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己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英大信托")为被申 请人,公司持有英大信托 73.49%的股权。
- 涉案金额: 信托资金人民币 18,000 万元及申请人主张的相关损失赔偿及 相关费用约 4,173.42 万元 (其中,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), 共计人民币约 22, 173. 42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裁决英大信托将损失 22, 173, 42 万元,减少上市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 12, 221, 43 万元。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,具体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。

英大信托因与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申请人")就"英 大信托-联赢 LY004 号-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(以下简称 "塑力信托计划")产生争议,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北京仲裁委 员会于 2020 年 7 月受理,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临 2020-074 号公告。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信托已干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 员会《裁决书》((2021) 京仲裁字第0120号)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机构情况
- 1. 仲裁机构: 北京仲裁委员会
- 2. 仲裁机构所在地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16 层
- (二) 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时间、受理时间

申请人于2020年6月2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《仲裁申请书》,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7月2日受理仲裁申请。

(三) 仲裁当事人情况

1. 申请人: 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红磊

注册资本: 10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号 17号平房 125

2. 被申请人: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剑波

注册资本: 402900.595031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英大国际大厦4层

二、仲裁申请人陈述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、理由和被申请人答辩情况

(一) 仲裁申请人陈述的案件事实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《英大信托-联赢 LY004 号-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,英大信托发起设立"联赢 LY004 号-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,信托计划期限两年,申请人投资 180,000,000 元,信托资金投资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塑力集团")对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,后塑力集团出现流动性不足,逾期支付利息,构成信托计划违约。

(二)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

- 1.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本金损失 180,000,000 元;
- 2.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信托计划内损失 21, 222, 500 元及信托计划到期后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金额 15, 598, 750 元, 该损失计算到实际赔偿之日;
- 3.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300,000 元, 保全费 5,000 元, 保全 保险费 219,745.5 元及本案仲裁费用。

(三) 仲裁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的理由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未尽勤勉义务、管理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为由申请裁定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被申请人答辩意见

- 1.被申请人在信托计划设立前进行了全面、充分的尽职调查,并基于尽调结果作出商业判断,不存在尽调不尽职问题。
- 2.被申请人在信托计划设立、募集、投资、管理阶段均已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履行了受托责任。
- 3. 信托计划仍在存续期间,信托计划清算、终止前,并不存在信托财产损失。被申请人在执行程序中尽力申请法院对融资人、担保人在全国多地、多形态的资产进行了查封,且仍在持续寻找新的财产线索、或与被执行人沟通引入新的主体在执行案件中代被执行人履行债务,存在通过增加执行财产、债务重组、破产程序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可能性。
- 4. 被申请人已充分履行了受托人职责,并未对信托财产的最终清算产生不利影响。即使信托财产产生损失,申请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,应对自己的投资行为负责,自行承担信托财产的损失。

基于上述理由,被申请人英大信托认为,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无事实、法律依据,请求仲裁庭予以驳回。

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,以及本案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,按照多数意见,裁决如下:

- (一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损失 180,000,000 元;
- (二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信托计划内信托收益损失 21, 222, 500 元;
- (三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15,598,750 元,并向申请人支付以 180,000,000 元为基数、按年利率 4.2%的标准、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;
- (四)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300,000 元,保全费 5,000元,保全保险费 219,747.5元:
 - (五) 本案仲裁费 1,238,226.25 元,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,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

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仲裁为终局裁决,英大信托对裁决结果无异议。本次裁决英大信托将损失 22,173.42 万元,减少上市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 12,221.43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,具体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。

英大信托将继续寻求可能的救济措施,包括但不限于另行主张权利,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对本次公告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1日

● 报备文件:北京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((2021)京仲裁字第0120号)